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52號

聲 請 人 羅國輝

上列聲請人因票據遺失，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記名證券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民事訴訟法第558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反之，非票據權利人即不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主張持有票號FA1113737之支票乙紙，然因遺失遂聲請公示催告，惟依聲請人提出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，系爭支票之發票人為聲請人，受款人為承碩五金有限公司(下稱承碩公司)，票據喪失經過記載「113年10月20日於承碩五金有限公司遺失」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4日通知聲請人於文到5日內補正系爭支票遺失經過，係交付承碩公司前即遺失或交付後遺失。聲請人於113年12月13日具狀表示系爭支票係由聲請人於113年10月17日掛號寄出，但承碩公司說沒有收到支票，經雙方向汐止郵局查詢，該郵局回覆由承碩公司蓋章簽收等語。是系爭支票係交付承碩公司後遺失，聲請人顯非票據權利人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公示催告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